檔號：ACA 040205
保存年限：5年

0758-7692

電子公文 教務處

國立臺南國際大學 張進福 收件 93.1.12 十二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教務長 張進福 收件 93.1.12 十二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台平 P3,01,14.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九日
發文字號：臺會合字第09300002438號
附件：如文（word檔）（093J03008390-03.doc，共三個電子檔案）

教授兼系主任 蘇玉龍 93

主旨：本會與日本交流協會（Interchange Association）辦理九十三年度台日青年暑期研習申請案，自九十三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三月一日止接受申請，請轉知 貴單位資格相符之博士生，於規定期限內依本會「補助台日博士生暑期研究計畫（Summer Program）說明」及申請書格式（如附件），由 貴單位彙整後向本會提出，請 查照辦理。

助理教授兼組長 許雅惠

說明：

一、近年台日科技學術合作日益熱絡，為促進台日年輕研究人員交流，擴大其學術研究視野，本會與日本交流協會自去（九十二）年起，每年暑假選送十五名學生赴對方國家參與八週（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日）研習。

二、申請人須為戶籍設於國內之我國公民，年齡在四十歲以下，並為 貴單位之在學博士班研究生，申請人須符合本會規定之資格條件，其條件以申請截止日期為採認之基準。

三、申請本年度補助博士生赴日暑期研習應注意及辦理事項如下：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
聯絡電話：二七三七七四七二
聯絡人：鄭慧娟
傳真電話：二七三七七六〇七
電子信箱：hcfheng1@nsc.gov.tw

秘書徐 93.1.14

擬辦：
一、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公告周知。
二、影本送地球系、社工系、歷史系、國企系、資工系、電機系、應化系，並請代為公告。有意申請者，請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前備妥資料送學服組彙辦。
三、文陳閱後，影本銷案續辦。

組員 宋 1/15

93年1月12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0217 號

93年01月12日 08時26分47秒
2-1=[E13D140F33FB6D7C]
2-2=[C15380DEFF29FF29]

（一）申請人應由本會網站（http://www.nsc.gov.tw）首頁之『最新公告』或進入國際合作處網頁『補助台日博士生暑期研習計畫』處，點選進入查閱有關說明並下載申請表格填用，在申請期限（九十三年二月十五日至三月一日止）內，先經　貴單位初審再彙整函送本會辦理。

（二）申請人應填寫補助博士班研究生暑期赴日研究（Summer Program）申請書一式四份、男性申請人需另提供已服役完畢、免役或學校保證回國履行兵役之證明文件二份、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一式二份、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不超過五篇）及日本研究機構正式同意函一式二份。

（三）申請人所檢送之申請資料，應全數裝入自備之申請資料袋（資料袋封面由本會網站下載填用）內，經由　貴單位向本會提出申請，務請　貴單位詳加審核申請人之申請資格，與本會申請資格不符者，請勿受理。各申請案檢齊必備資料後，於九十三年三月一日前（以郵戳為憑）函送本會，逾期概不受理，個人逕向本會申請或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四、申請人所送申請書及附件資料審查完畢後，不另寄還，如屬珍貴資料，請申請人以影本附送。

五、本年度核定博士研究生暑期赴日研究之補助名單，預計於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公告。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九八個單位
副本：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科技組

93年01月12日 08時26分47秒
2-2=[C1538ODEFF29FF28]
2-1=[E13D140F33FB6D7C]

(93 年度申請資料袋封面，請下載填妥後，黏貼於自備之申請資料袋正面)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九十三年度)補助博士班研究生暑期赴日研究申請案資料袋

姓 名 (申請人)	
就讀學校研究所	
研習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研究計畫 所屬類別 (擇一畫∨)	自然(　　)　工程(　　) 生物(　　) 人文(　　)　科教(　　)
申請書	(一式 4 份)
兵役證明	2 份
歷年成績單 (自行填列)	
日本研究機構 同意函	一式 2 份
最近五年內著作 (不超過五篇)	件

博士生暑期研究計畫 (Summer Program)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3 年度補助台日博士生暑期研究計畫(Summer Program)說明

一、 為加強台日學術科技交流與合作，並擴大博士生學術研究視野，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與日本交流協會將於 2003 年起，雙方各選送 15 名博士生赴對方國家進行暑期研究。

二、 申請人資格：

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其資格條件以申請截止日期為採認之基準：

(一) 戶籍設於國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四十歲以下者。

(二) 已於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推薦機構）就讀之博士生，並具下列條件者：

1. 未休學且可於取得博士學位前，完成出國研究者。
2. 未曾接受本要點補助者。
3. 申請人需先自行聯繫赴日研究單位及住宿，並取得日本指導教授同意者。

三、 申請程序：

(一) 申請文件：申請人應備齊下列文件一式三份送推薦機關彙整。

1. 本會補助博士班研究生暑期赴日研究（Summer Program）申請書。
2. 大學及研究所在學成績單。
3. 近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不超過五篇）。
4. 日本研究機構同意函。

個人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二) 推薦機構：

推薦機構應審核申請人之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檢查所送申請文件是否齊備，並將確認資料函送本會申請。

四、 申請期限：

九十三年二月十五日至三月一日受理申請。

五、 審查及核定日期：

(一) 審查方式：

由專家學者進行資格及學術審查。

(二) 審查重點：

申請人在學成績單、學業表現、執行研究計畫能力、日本研究機構與指導教授之適切性及研究主題之發展潛力。

(三) 核定補助名單公告日期：於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前公告。

六、 補助研究期間：

補助研究期間，以二個月爲限，雙方互訪時間爲每年七月至八月。

七、 補助費用：

(一) 本會補助：

赴日本最直接行程經濟艙往返機票費，以新台幣二萬元爲上限。

(二) 日方補助：

1. 赴日生活費每日一萬日幣。

2. 在日本研究期間保險費、研究費及研究旅費。

八、 應注意事項：

(一) 對於受補助人自核定補助之日起，包括在日本研究期間、辦理經費報銷結算及報告繳交，所涉及之權利義務，推薦機構應負督導責任。

(二) 受補助人應於核定通過後，同年七月一日至七月十五日之期限內，前往日本研究機構報到，逾期視同放棄。經本會核定補助之博士生非經本會及日方交流協會同意，不得任意變更研習機構、提前終止或延後研習期限。

(三) 在日本研究期滿後，受補助人應於研究期滿返國後二個月內檢附機票票根正本、登機證存根或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連同赴日心得報告一式二份，裝訂成冊，經推薦機構首長、有關人員及會計人員等審核蓋章，函送本會辦理補助費用報銷。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博士班研究生
暑期赴日研究(Summer Program)申請書

中英文姓名		性別		請貼 2 吋相片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籍貫	省(市)　　縣(市)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及傳真				
E-mail 及手機				
就讀學校研究所				
年級				
入學年月				
擬前往日本進修研究機構及指導教授				
研究計畫名稱(中英文)並附簡要內容				
申請人	(簽章)			
指導教授	(簽章)			
所長	(簽章)			